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預算	7,020 萬元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2 個，增幅為 1 個。	1,62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6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8,49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環境局局長)。
綱領(2)能源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3)可持續發展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6#	13.6	12.1 (-11.0%)	14.4 (+19.0%)

(或較 2008-09 原來預算增加 5.9%)

為便於比較，上述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數字包括前總目 159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項下局長辦公室的有關撥款，這些撥款由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起因政府總部的重組安排而轉撥至總目 137。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環境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環境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環境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環境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能源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2#	12.2	17.4 (+42.6%)	23.3 (+33.9%)

(或較 2008-09 原來預算增加 91.0%)

為便於比較，上述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數字包括前總目 145 –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項下能源的有關撥款，這些撥款由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起因政府總部的重組安排而轉撥至總目 137。

宗旨

4 宗旨是透過就兩間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運作的既定監管安排，確保市民可以合理價格得到可靠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透過引進及執行安全標準，提高電力及氣體安全；促進本地燃油市場的競爭和提高其透明度；以及透過教育、推廣及各項計劃的實施，提高公眾意識，達到能源效益及節約的目的。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簡介

5 環境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與能源供應、電力及氣體安全，以及能源效益及節約有關的政策及計劃。

6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環境局的工作如下：

- 根據新的《管制計劃協議》，與有關的電力公司共同完成發展計劃檢討；
- 與有關方面合作議定和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能源局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署的關於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
- 採取新措施以提高車用燃油價格的透明度；
- 監察電力和氣體供應的可靠程度，有關公司把可靠程度維持在超過 99.8% 的水平；
- 就《電力供應規例》的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 監察家用電器及氣體用具規例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公眾安全；以及
- 監察提高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措施認識的工作，以及各項計劃和法例的實施情況，包括透過在二〇〇八年五月訂立《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擬備立法建議，以及繼續促進和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應用。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環境局將會：

- 進行有關電力市場長遠結構的研究；
- 繼續確保電力及氣體安全規定予以執行，以提升公眾安全；
- 籌備《電力供應規例》的法例修訂工作；
- 繼續跟進關於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實施情況；
- 推行第一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對《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提出修訂建議，以推行第二階段計劃；
- 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 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推出 2 項資助計劃，向大廈業主提供部分資助以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提升能源效益工程；
- 開展在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的籌備工作；
- 透過實施一套以目標為本的表現架構及推行 2 個節能示範項目，在政府建築物推動環保和節能；以及
- 就逐步取代鎢絲燈泡和戶外燈光裝置引致能源浪費的問題進行研究。

綱領(3)：可持續發展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0#	37.9	27.1 (-28.5%)	32.5 (+19.9%)

(或較 2008-09 原來預算減少 14.2%)

為便於比較，上述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數字包括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項下可持續發展的有關撥款，這些撥款由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起因政府總部的重組安排而轉撥至總目 137。

宗旨

8 宗旨是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簡介

9 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而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是向政府提供為香港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面的意見，以及增進公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了解；
- 協助委員會推行社會參與過程以制訂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 推行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計劃；
- 負責可持續發展基金的運作；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 透過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確保把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納入政府的決策過程中；以及
- 使政府各局和部門更深入認識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並加以應用。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可持續發展科將會：

- 為委員會提供服務，並推行委員會的構建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
- 推行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計劃，包括學校外展計劃、社區外展計劃、可持續發展會議及一項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壁畫設計比賽；
- 審核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並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
- 監察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實施情況；以及
- 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培訓。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8-09 (修訂) (百萬元)	2009-1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7.6	13.6	12.1	14.4
(2) 能源.....	10.2	12.2	17.4	23.3
(3) 可持續發展.....	21.0	37.9	27.1	32.5
	38.8	63.7	56.6 (-11.1%)	70.2 (+24.0%)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10.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0 萬元(19.0%)，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填補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此外，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會開設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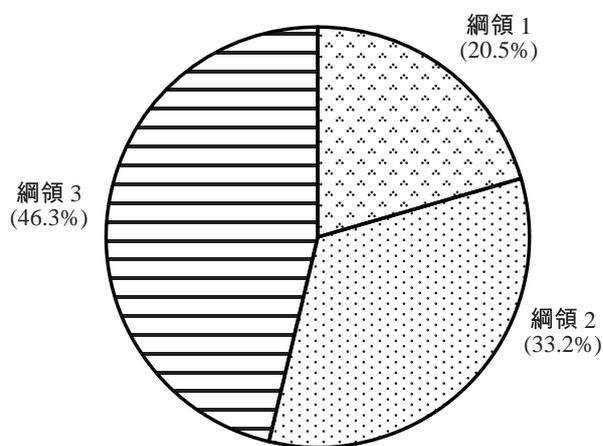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0 萬元(33.9%)，主要由於就戶外燈光裝置引致能源浪費問題進行顧問研究所需的額外撥款，以及擬訂本港供電行業的規管架構及市場重組大綱進行顧問研究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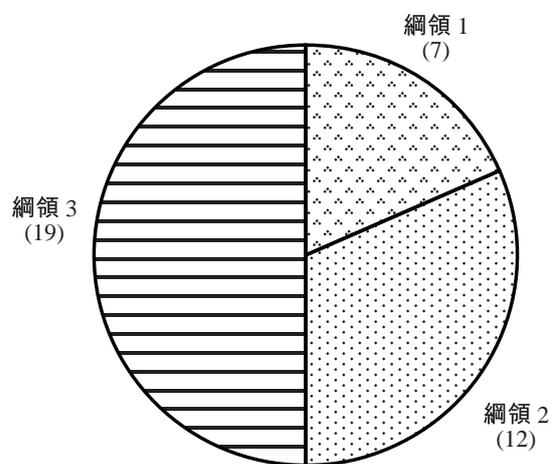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0 萬元(19.9%)，主要由於推行委員會的構建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以及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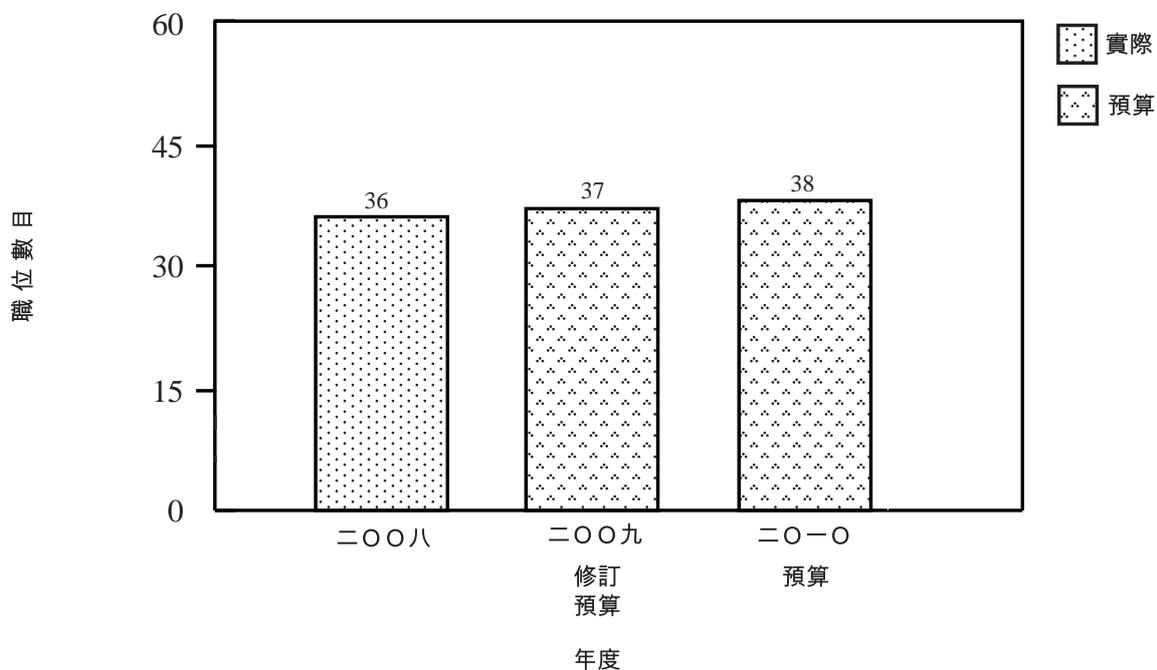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編號)	2007-08@ 實際開支	2008-09 核准預算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4,359	53,131	50,488	58,215
	經常開支總額	24,359	53,131	50,488	58,21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093	10,600	6,100	12,031
	非經常開支總額	4,093	10,600	6,100	12,031
	經營帳總額	28,452	63,731	56,588	70,246
	開支總額	28,452	63,731	56,588	70,246

@ 環境局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在政府總部重組後成立。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實際開支相當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個月所需的撥款。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環境局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在政府總部重組後成立。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環境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0,246,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658,000 元及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1,794,000 元，而有關實際開支相當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9 個月的撥款。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58,215,000 元，用以支付環境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27,000 元(15.3%)，主要由於就戶外燈光裝置引致能源浪費問題進行顧問研究及推行委員會的構建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所需的額外撥款。

3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境局的人手編制有 37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會增加 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21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7-08 (實際) (\$'000)	2008-09 (原來預算) (\$'000)	2008-09 (修訂預算) (\$'000)	2009-1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7,631	26,382	25,300	27,300
— 津貼	773	900	1,467	740
— 工作相關津貼	1	3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	48	12	1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8	94	103	99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5,879	25,704	23,604	30,062
	<hr/>	<hr/>	<hr/>	<hr/>
	24,359	53,131	50,488	58,215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8 止 的累積開支	2008-09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17 就擬訂本港供電行業的規管架 構及市場重組大綱進行顧問 研究	8,500	3,869	600	4,031
052 可持續發展基金	100,000	13,613	5,500	80,887
總額	<u>108,500</u>	<u>17,482</u>	<u>6,100</u>	<u>84,918</u>